

第一章

北宋的社会改革运动 与理学思潮的兴起

理学是一种时代思潮。理学的形成过程，也就是儒学在中国封建社会中期的复兴过程。这个过程是同中国社会的发展相适应的。

理学产生于北宋中期，它是当时社会改革运动的产物。

北宋政权的建立，结束了唐末五代以来长期藩镇割据的局面。宋朝统治者为了不再重蹈覆辙，消除政权中的不稳定因素，便致力于建立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国家制度。在兵制方面，宋太祖赵匡胤陆续解除节度使的兵权，逐步任命文臣代替武将；将全国精兵收编为禁军，由皇帝直接控制的枢密院调动，轮流戍边；军队粮饷由中央设置的转运使负责供给；禁军外出作战，由皇帝派遣将帅，制定作战方略，授以阵图。兵制上的这些改革，旨在防止将领拥兵割据。在官制方面，一是加强对地方州县的严密控制，变节度使为“无职掌”的虚衔，各州直属中央，由皇帝直接委派的官吏管理政务，实行任期制，并在知州之外设通判，使其与知州互相牵制。二是将中央权力集

中于皇帝，政事、军务和财政三大系统均由皇帝直接统属，另设御史台司监察，连科举取士权也归于皇帝。权力集中的结果，大量官吏有官无职，机构臃肿，冗员激增。宋朝统治者为加强中央集权制度所作的努力，固然消除了唐末五代以来“方镇太重，君弱臣强”的积弊，但又产生了新的弊害：军事权力集中于皇帝一人之手，将不能专其兵，平时则“兵无常帅，帅无常师”战时则将士“勇敢无所奋，知谋无所施”，严重地削弱了军队的战斗力。在对辽和西夏的战争中，北宋接连败北，一直处于劣势，造成了北宋国家“积弱”的现象。同时，庞大的官僚机构和职业军队也给北宋政府造成了十分沉重的财政负担。此外，还有对辽和西夏的巨额纳款。宋朝财政入不敷出，库府空虚，连年赤字，北宋国家“积贫”的现象也逐渐显露出来。

在经济制度上，北宋逐渐废弃了均田制，允许土地自由买卖。宋朝官吏不象唐代那样有规定的职分田，而是可以随意购置田产成为地主，地主通过科举也可以成为官吏。官吏和地主合为一体，占有全国大部分土地。地主占有土地，主要以租佃方式剥削佃农。佃农按收获量的一定比例（通常是五成以上）缴租，当收获量提高时，收入就可能有所增加。这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农民的积极性，使他们比以前关心生产，关心生产工具和技术的改进，从而促进了宋代农业的发展和工商业的兴盛。此外，北宋厢军（即所谓冗兵）承担国家劳役，也使农民得以集中精力精耕细作，成为北宋农业和手工业发达的一个重要条件。但是，均田制的废弃也加速了土地兼并和集中的过程。宋太宗时，已是“富者有弥望之田，贫者无卓锥之地”了。尔后，土地兼并和集中的情形日趋严重，到宋仁宗时，更是

“势官富姓，占田无限，兼并冒伪，习已成俗”（《宋史·食货志》，《宋史》第 4164 页，中华书局标点本）。土地的兼并和集中造成了两方面的结果：一方面是大批农民丧失土地，破产亡业，骨肉离散，转死沟壑，有的则走上了起义反抗的道路。另一方面是政府赋税收入的减少。因为北宋实行按田亩征收赋税的“两税法”，官品形势户享有免税特权，土地一旦落入这部分人手里，便免输田税，这样，可供征收田税的土地就越来越少。为了弥补税收上的损失，北宋政府就不断加重田赋，把负担转嫁到中小地主和自耕农身上，进一步造成中小地主和自耕农的破产。这样一来，北宋社会的阶级矛盾便日益尖锐了。

在深刻的社会危机面前，地主阶级的有识之士，特别是一部分忧国忧民的知识分子，深为北宋国家的“积贫”、“积弱”的状况担忧。一种强烈的危机感促使他们从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出发，要求在封建制度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一些改革。到宋仁宗庆历年间，改革的呼声愈加高涨，形成了一股强大的潮流。在这股潮流的推动下，宋仁宗于庆历三年（公元 1043 年）支持范仲淹等人实行改革，史称“庆历新政”。改革派领袖范仲淹提出了新政纲领，即“明黜陟，抑侥幸，精贡举，择长官，均公田，厚农桑，修武备，推恩信，重命令，减徭役”。庆历新政的一些改革措施触犯了大官僚、大地主阶级的利益，因而遭到种种阻挠和反对，不到一年，新政就失败了。但是，改革却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方庆历、嘉祐，世之名士，常患法之不变也。”（陈亮：《铨选资格》，《龙川文集》卷一）终宋仁宗之世，改革的呼声不绝。北宋中期是一个普遍要

求改革的时代。等到富于进取的宋神宗即位之后，就立即于熙宁初年支持王安石实行大规模变法，史称“熙宁新政”。理学的兴起与北宋中期的社会改革运动有密切联系。

理学又是儒学复兴的产物。其蕴酿、发端可以追溯到唐代的“古文运动”。

唐朝中期，统治集团内部党争激烈，宦官专权，藩镇割据，中央政权和地方势力的矛盾日益加剧，社会危机不断加深。唐顺宗时，以二王（王伾、王叔文）八司马（柳宗元、刘禹锡、韩泰、韦执谊、陈谏、韩晔、凌准、程异）为代表的革新派，实行了旨在反对大宦官掌握政权、兵权，打击地主分裂割据势力的“永贞革新”。与政治上的革新相联系，在学术思想领域里掀起了“古文运动”。古文运动的口号是“文以载道”或“文以明道”。“载道”、“明道”之“道”是指儒家圣人之道。它表明古文运动具有文学革新和儒学复兴的双重性质。古文运动的领袖是韩愈和柳宗元。其中，作为“永贞革新”参与者和古文运动倡导者之一的柳宗元，以“兴尧舜孔子之道，利安元元”（《寄许京兆孟容书》，《柳宗元集》第780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为职志，积极提倡儒家的“大中之道”。同时，他又援释入儒，作了“统合儒释”的尝试，力求为儒学的复兴寻找一条具体道路。两宋理学家对于佛学采取既批判又吸收的态度，基本上与柳宗元走着同一条道路。柳宗元所建立的唯物主义元气论哲学，开始了从元气自然论向元气本体论的过渡。特别是他已初步提出了道器关系问题，并论证了“道必及物”的思想，从而为后来的理学道器论开以先声。柳宗元从政治改革的需要出发，对传统儒学作了一定的改造，赋予它新的生命力，推动了儒学

的复兴^①。古文运动的另一领袖韩愈，在儒学复兴运动中代表了又一倾向。他以辟佛著称，积极提倡孔子之道。为了捍卫儒学，对抗佛老，他模仿佛老的做法，建立儒家的道统，提出千古圣贤以“道”相授，“尧以是传之舜，舜以是传之禹，禹以是传之汤，汤以是传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传之孔子，孔子传之孟轲。轲之死，不得其传焉”（《原道》）。这便是理学道统说的嚆矢。此外，韩愈还表彰《大学》、《中庸》等儒家经典，提倡以仁义为中心的儒家伦理道德和以诚敬为主的修养方法。这些，都是理学的前兆。韩愈的弟子李翱在《复性书》中提出了较为系统的性情学说，把天道与人性联系起来。天道性命问题后来成为理学家争论的重要课题。上述柳宗元和韩愈二人，在如何发展中国传统文化思想方面的具体主张虽然有所不同，一个主张统合儒释，一个则坚决辟佛，但他们的主导思想都是维护儒学、复兴儒学。古文运动作为一次儒学复兴运动，为理学的形成作了思想理论准备。

理学的正式形成是在北宋中期。毫无疑问，它是以“庆历新政”和“熙宁新政”两次社会改革为背景发展起来的。但是作为一种理论学说，它的产生和发展，必须以已有的思想资料为基础。

庆历前后，在思想领域里出现了一股疑经思潮。所谓疑经，就是对儒家经典的怀疑、否定和批判。自汉、唐迄于北宋初年，学者治经，守章句训诂之学不移，各学派都固守师说，

参见拙文：《柳宗元与儒学复兴》，载于《哲学研究》1984年第

只在前人划定的规矩中思考，不敢越雷池一步。经有传，经传有注疏，注疏又有注疏，代相授受，结果“圣经一言而训释百言、千言”，皓首一经，“愈博而愈不知其要”（胡抵道：《语录》，《紫山集》卷二六）。这种繁琐的章句训诂之学传袭一千多年，严重地束缚了人们的思想和创造力，使学术面临绝路。至北宋庆历年间，学术思想界发生了显著变化。南宋陆游叙述说：

唐及国初，学者不敢议孔安国、郑康成，况圣人乎！自庆历后，诸儒发明经旨，非前人所及。然排《系辞》，毁《周礼》，疑《孟子》，讥《书》之《威征》、《顾命》，泐《诗》之序，不难于议经，况传注乎！”（王应麟：《困学纪闻》卷八引）

欧阳修在《易童子问》中提出《系辞》非孔子所作，震动了当时的思想界，是对传统思想的一次猛烈冲击。欧阳修以后，怀疑经传的思想迅速发展，有如长江大河，一泻千里，短短几十年间，完全改变了宋代经学和学术思想的面貌。司马光在《论风俗札子》中说：

新进后生，口传耳剌，读《易》未识卦艾，已谓《十翼》非孔子之言；读《礼》未知篇数，已谓《周官》为战国之书，读《诗》未尽《周南》、《召南》，已谓毛、郑为章句之学；读《春秋》未知十二公，已谓三传可束之高阁。

其实，就是司马光本人也怀疑《孟子》。可见，怀疑经传，已蔚为风气，形成一股思潮。

怀疑经传引起了学术思想界重新研讨儒家经典的兴趣，并

逐渐形成了一种新的治经方法，即自由解经的方法。所谓自由解经，就是摆脱章句训诂的束缚，着重发挥义理。这种方法，在当时充满了革新精神，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庆历时期著名的思想家，受这种疑经思潮的影响，大多“各出新意以解经，蕲以矫学究专己守残之陋”（钱大昕：《重刻孙明复小集序》）。社会改革家兼思想家范仲淹提倡“经以明道，文以通理”，主张解释儒家经典（尤其是《易》）要“随义而发”（《易义》，《文正集》卷五）。号称“宋初三先生”的胡瑗、孙复、石介，解经都主义理。胡瑗传授经义“必以理胜”，尤其是他的《周易口义》，开有宋以来“以义理说易之宗”（《四库全书总目》），是程颐易学思想的重要来源之一。孙复“不惑于传注”，主张重新训释六经，考其“归趋”，推阐“微义”。他所著《春秋尊王发微》，“上祖陆淳，下开胡安国”（《四库全书总目》），是以义理解《春秋》的范例。石介同样注重表彰经旨，阐明微言大义，企图从《周易》中发挥出一套“穷理尽性”之学。上述欧阳修、范仲淹等人所代表的疑经思潮和自由解经方法，对儒家经典的权威性作了一定程度的否定和批判，实际上是一次思想解放运动。在这股思想解放潮流的冲击下，不仅汉唐经师们的章句训诂之学衰落下去，就连儒家六经的地位也一落千丈。时代要求有新的理论学说，要求有代替六经的新的经典。而思想家们对于儒家经典的重新研究，也使他们有可能从儒家经典，特别是从他们所重视的《周易》、《中庸》、《大学》、《论语》、《孟子》中，挖掘一些便于发挥出符合时代特点和需要的义理的思想资料，创造新的学说。于是，儒学的一种新形态——义理之学，即理学，便应运而生了。

庆历前后出现的一批先进思想家，从指导和支持改革的需要出发，纷纷提出指导改革的理论，成为理学的前驱，在哲学上有所建树。范仲淹和欧阳修就是其突出的代表。范仲淹提出，宇宙万物的根源是乾坤二仪，即阴阳二气。乾阳之气具有运动的本性，是造化万物的“真宰”（《乾为金赋》，《文正集·别集》卷二）。他把事物运动变化的根源及其作用称为“神化”，把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则称为“理”。他还从“变革”思想导出了社会改革的结论。范仲淹的哲学思想是直接服务于现实的政治斗争的。欧阳修主张元气是世界万物的本原。元气融结为山川，蒸发为云霓，生成为人物。他提出：“物无不变，变无不通，此天理之自然也。”（《明用》，《欧阳文忠全集》卷一八）并且认为，既然“物有常理”，就有必要“穷极天地人神事物之理”（《崇文总目叙释》，《欧阳文忠全集》卷一二四）。穷理就是认识客观世界。理学的“穷理”说于此已见端倪。范仲淹和欧阳修坚持以气作为世界的本原，是柳宗元的元气自然论哲学向王安石、张载的气本体论哲学过渡的中间环节。他们又都提出“理”甚至“天理”的范畴，其含义即通常所谓条理、规律，尚未获得本体论的意义，但它对于理本体论的形成，无疑具有一定的引发与刺激作用。

与此同时，开创宋代学术先河、“力肩斯道之传”（《宋元学案》卷首《序录》）的胡瑗、孙复、石介等理学先驱，在哲学上也各有很大贡献。胡瑗积极提倡所谓“明体达用”之学。他以“君臣父子、仁义礼乐，历世不可变者”为体，而以“举而措之天下，能润泽斯民”为用（见《安定学案》，《宋元学案》卷一）。他关于“体用为本”的观点，实际上是一种以道德为本

位的思想。他说：“命者，稟之于天；性者，命之在我。在我者，修之；稟于天者，顺之。愚鲁辟彘者，皆道其所短而使修之者也。”（《安定学案·论语说》，《宋元学案》卷一）在这里，他特别强调了道德修养的重要性。从一定意义上说，胡瑗的“明体达用”之学，也就是道德性命之学。孙复在《春秋尊王发微》中所阐明的“微旨”，就是尊王之学。他要求正大义名分，尊王反霸，实际上是推尊中央集权的封建礼乐制度，维护封建等级秩序。胡瑗的“明体达用”之学和孙复的“尊王”之学，都可以看作理学政治伦理观的先导。至于石介的思想，则比胡瑗和孙复更加明显地具有理学气味。他不仅言必称道统，“所谓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孟轲扬雄韩愈氏，未尝一日不诵于口”（《欧阳修：《徂徕石先生墓志铭并序》，《徂徕石先生文集》第261页，中华书局1984年版）；而且力图将君统与道统结合起来，声称“自夫伏羲、神农、黄帝、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至于今，天下一君也，中国一教也，无他道也。”（《上刘工部书》，《徂徕石先生文集》第153页）“天下一君”、“中国一教”，说明君统与道统是统一的。他还进一步认为，“道”即天地万物的根本，贯穿于一切事物之中，自然、社会和人都受“道”的支配。这与理学以“道”或“理”为最高范畴的理本体论已相当接近了。

在熙宁新政期间，变法派领袖王安石提出“荆公新学”作为变法的指导理论。“荆公新学”的理论基础是元气本体论的唯物主义哲学。王安石的哲学思想自成体系，其中关于“元气”为道的本体的元气本体论观点，关于性不可以善恶言、情接于物而后动、情动而后善恶形的人性论观点，以及主张向外求索的反

论观点和作为例外的‘圣智论’观点^①，表明荆公新学兼有同时代理学思潮的特色。当时的学术界受改革思潮的激荡，思想解放，产生了不少学派。较早出现的一批思想家，如张载，以气作为宇宙的本体，建立了唯物主义的气本体论哲学。大体上可以说，凡是在变法前期出现、站在时代潮流的前面指导改革的哲学思想体系，多数属于唯物主义。在北宋中期这一社会改革运动高涨的时代，作为时代精神精华的哲学，也不例外，它由于满足了时代的需要而得到了较充分的实现，它的发展同历史的进程基本上是保持同步的。

巨大的历史事件常常影响甚至改变一个时代思想发展的进程和方向。王安石变法这一伟大历史事件就是如此。王安石新法措施迅速推行于全国，荆公新学也风靡思想界。整个北宋社会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精神生活随之沸腾起来。有人叫好，有人反对。政界出现了变法与反变法的分野和斗争，学术界也产生了新学与反对学派的对立和论辩。曾经一度支持变法的程颢、程颐，在反变法派的影响与压力下，转到反对新法的立场。他们对新学也相应地采取批判的态度，并以唯心主义为基石，建立了唯心主义的理本体论哲学体系，使理学朝着唯心主义方向迅速发展，成为以“理”为最高哲学范畴的宋明理学的典型形态。这个学派在历史上被称为洛学，以二程居住地洛阳而得名。洛学在随后的演变过程中，分支别派，向不同的方向发展。朱熹集其大成，以致理学发展为中国封建社会意识形态

马振铎《政治改革家王安石的哲学思想》（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对此有详尽的论述。

中体系最庞大、内容最丰富的理论学说，最终被确定为官方哲学，雄据思想界达七百年之久，其影响至今犹存。

理学的形成、发展及其衰败，有很多值得深入探讨的重大课题。洛学的源流就是这类重大课题之一。

第二章

北宋中期的学派斗争 与洛学的形成

濂、洛、关、闽四大学派是宋明理学的主干。作为四大学派之一的洛学，不仅是宋明理学的理论奠基者，而且是宋明理学发展和演变的方向的决定者。因此，有必要对洛学进行动态的研究，以便将宋明理学的研究引向深入。

洛学兴起于北宋中期。当时，学术界思想十分活跃，各种学派纷纷形成，学派之间互相争鸣，彼此竞长争高。洛学的创始人程颢、程颐，就是在这种学术争鸣的气氛中，开始从事理论创造活动的。他们在创立自己的学说时，不能不受到同时代各种学说的影响，也不能不受到其他学派的批评，并且同对立学派展开斗争。可以说，洛学是在北宋中期的学派斗争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探讨洛学与同时代主要学派的关系，将有助于我们了解洛学的学术渊源和思想主旨。

第一节 濂洛师承

程颢、程颐（简称二程）是不是周敦颐的弟子？如果是，

他们受过周敦颐怎样的影响？这是历史的疑案。它关系到二程洛学思想的渊源、形成及其特点，有加以辨明的必要。

清代学者全祖望在《宋元学案·序录》中说：

濂溪之门，二程子少尝游焉。其后伊洛所得，实不由于濂溪。是在高弟，荥阳吕公（希哲）已明言之，其孙紫微（本中）又申言之，汪玉山（应辰）亦云然。今观二程子终身不甚推濂溪，并未得与马（司马光）、邵（雍）之列，可以见二吕之言不诬也。晦翁、南轩始确然以为二程所自出，自是后世宗之，而疑者亦踵相接焉。然虽疑之，而皆未尝考及二吕之言以为证，则终无据。予谓濂溪诚入圣人之室，而二程子未尝传其学，则必欲沟而合之，良无庸矣。

在周、程师生关系问题上，全祖望的看法可以归纳为四点：（一）二程少尝师事周敦颐；（二）二程之学主要出于“自得”；（三）二程未曾传周敦颐之学；（四）二程之学出自周敦颐，虽经朱熹和张栻首肯，然疑者相踵。基于上述四点，濂洛师承问题，始终是个疑案。全祖望在《周程学统论》（《鲒埼亭集·外编》卷三）一文中，阐述了同样的观点。

在怀疑濂洛师承关系的学者中，又有“少尝师事”说和“未尝师事”说的分歧。“少师”说以吕希哲和吕本中为代表。吕希哲说：“二程初从濂溪游，后青出于蓝。”吕本中说：“二程始从茂叔，后更自光大。”（《濂溪学案》下，《宋元学案》卷一二）二吕肯定二程少师周敦颐，但其学则高出周敦颐。“未师”说以汪应辰为代表，认为“南安问道，不过如张子（载）于范文正公（仲淹）”（《周程学统论》，《鲒埼亭集·外编》卷

三)。此二说在二程师事周敦颐方面持论不一，而在二程不传周敦颐之学方面则持论一致。二说所持论据是：（一）潘兴嗣所作周敦颐墓志未录二程从游之事；（二）程颐所作《先公太中家传》，称其父程珣“假倅南安军，一狱掾周敦实（敦颐原名），年甚少，不为守所知。公视其气貌非常人，与语，果为学知道者，因与为友。”（《二程集》第651页）并没有说他兄弟拜周敦颐为师；（三）二程对胡瑗必称胡先生而不称其字“翼之”，对周敦颐则直称其字“茂叔”，一亲一疏，颇可怪异，所以，“虽有吟风弄月之游，实非其师”（《濂溪学案》下，《宋元学案》卷一二）；（四）二程终身未及“太极”之语，不传周敦颐《太极图说》与《通书》。以上四条，不外传志不载、不敬其人、不传其学三个方面。

所谓传志不载，只是程颐所作《家传》和潘兴嗣所作墓志而已。其他如《行状》、《遗书》及本传，都有记载。程颐所撰《明道先生行状》说：“先生为学：自十五、六时，闻汝南周茂叔论道，遂厌科举之业，慨然有求道之志。”（《二程集》第638页）这里的“闻汝南周茂叔论道”，实是从学周敦颐。游酢《书行状后》所谓“闻道甚早”，也是指此而言。“知先生行事为最详”的门人刘立之在《门人朋友叙述并序》中说，程颢“从汝南周茂叔问学，穷性命之理，率性会道，体道成德，出处孔孟，从容不勉。”（《二程集》第328页）吕大临在《东见录》中亦记有程颢“昔受学于周茂叔，每令寻颜子、仲尼乐处，所乐何事”之语。这是二程承认与周敦颐有师生关系的最早记载，应可相信是事实。大抵二程及其门人都不否认或讳言濂洛之间的授受关系。朱熹以前，范冲作程颢传，洪迈作程颐传，

并云从学周敦颐。即令与朱熹同时代的汪应辰，也不否认“南安问道”的事实。可见，说朱熹、张栻“始确然以为二程子所自出”，与事实不符。

应当指出，以潘志、《家传》不载二程从游周敦颐之事作为“未师”说的理由，也是难以成立的。可以设想，潘志撰写当在熙宁六年（公元1073年）周敦颐死后^①。若撰写于熙宁、元丰年间，则此时程颢在政治上因反对新法而遭贬，在学术上则其理学思想尚属形成期，未大显于世。若撰写于元祐、绍圣年间，则程颐处于政治风浪的旋涡之中，虽一度显达，旋即受贬逐、流放，入元祐党籍，学术亦遭禁止。作为政治上、学术上有争议的人物，潘志是有理由回避从游周敦颐的。至于《家传》不载二程从学之事，那可能因为《家传》叙述的是程珦事迹，不必旁涉其子师受。

所谓不敬其人，是指二程“终身不甚推濂溪”，往往直称其字。关于这个问题应该考虑到胡瑗是北宋初期享有盛名的大教育家，当时“礼部所得士，先生弟子，十常居四、五”（《安定学案》，《宋元学案》卷一），受到各界人士的景仰与尊崇。王安石在《寄赠胡先生》诗中赞颂说：“独鸣道德惊此民，民之闻者源源来。高冠大带满门下，奋如百蛰乘春雷。”（《临川先生文集》卷一三）这种看法在当时很有代表性。世人皆称胡瑗为“安定先生”。而周敦颐所做的不过是主簿、县令、州通

据度正所撰《年谱》记载，周敦颐死于熙宁六年六月，十一月葬于“仙居县太君郑氏墓侧，清逸处士潘兴嗣为墓铭”（《周子全书》卷二〇）。是则潘志撰于熙宁六年的可能性较大。

判等地方官吏，地位不高。尤其是在二程从学时，周敦颐只是一名“狱掾”。这或可成为二程不甚推重周敦颐的一个原因。其二，二程从学周敦颐，既年少，又短暂，师生关系似乎不甚亲密。而程颐在太学受到胡瑗的礼遇，“閒游太学，时海陵胡翼之先生方主教导，尝以《颜子所好何学论》试诸生。得先生所试，大惊，即延见，处以学职。”（朱熹：《伊川先生年谱》，《二程集》第 338 页）师生之间，相知甚深。程颐与胡瑗治易，同主义理，不重象数，在学术思想倾向上一致。故而程颐推重胡瑗甚于周敦颐。其三，师道尊严虽经唐代韩愈大力提倡，但至宋初未大立。黄震说：“师道之立，自（胡瑗）先生始。”（《安定学案》引，《宋元学案》卷一）程颢也曾说：“异日能使人尊严师道者，吾弟也。”（《伊川先生年谱》，《二程集》第 346 页）程颐晚年乃有“程门立雪”的故事。况且，《语录》乃门人所录，又屡经传抄、整理，直称茂叔也可能与门人有关。即使对胡瑗，也有多处不称先生。程门弟子有时亦称二程之字。独以称字责备二程不尊重周敦颐，并非公允之辞，实是以后人师道尊严的眼光看问题。其四，二程认为自己的学问主要出于“自得”，是“自家体贴出来”（《外书》卷一二，《二程集》第 424 页），并且说：“孟轲死，圣人之学不传”，他们“生千四百年之后，得不传之学于遗经，志将以斯道觉斯民”（《明道先生墓表》，《二程集》第 640 页）。即他们得孔孟不传之正统，以道统的继承者自居，学统与道统相比，道统更重要。其实，二程对周敦颐并非不尊重。《遗书》、《外书》中有不少记载，表明二程相当敬佩他们早年的老师。这里只想举邵伯温在《易学辩惑》中记载的一件事。邵伯温

说：“异时，伊川同朱公掞访先君（邵雍），先君留之饮酒。因以论道。……先君为之极论天地万物之理，以及六合之外。伊川叹曰：‘平生唯见周茂叔论至此，然不及先生之有条理也。’（《文集·遗文》，《二程集》第674页）把周敦颐列为平生所闻议论卓绝的人物之一。可见，所谓二程不推重周敦颐只是相对而言。

所谓不传其学，主要是指二程不传《太极图说》和《通书》。首先应当指出，二程从学时，周敦颐“年甚少”，刚刚三十岁。此时，周敦颐的主要著作《太极图说》与《通书》尚未写成，当然谈不上“手授二程”。二程终身未提《太极图说》与《通书》，固是事实。但此二书确实传自程门。祈宽在《通书后跋》中说，《通书》“始出于程门。侯师圣传之荆门高元举、朱子发。宽初得于高，后得于朱；又后得和靖尹先生所藏，亦云得之程氏，今之传者是也。逮卜居九江，得旧本于其家，比前所见，无《太极图》。或云：图乃手授二程，故程本附之卷末也。”据此，《通书》有三种传本：一是侯本，二是尹本，三是家藏本。除家藏本外，侯本、尹本皆出自程门，且其中含《太极图》。“图乃手授二程”之说，似不足凭信。但周敦颐的主要著作却为程门所重。首先治周敦颐著作的是程门弟子。这不能说与二程尝受学于周敦颐无关。朱熹说，周敦颐所著《易通》（即《通书》）与《太极图说》“并出程氏，以传于世”（《通书注》）是有事实根据的。

关于濂洛师承关系，理学家多有评述。朱熹自不必说，这里仅举一例。清代学者陆世仪说：

两程之学，本于周子。或谓伊川作《明道行状》，言